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交字〔2021〕35号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日



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平鲁区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交通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属地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局机关相关股室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组织开展行政检查时，均应执行本细则规定。检查对象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市场主体，也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产品、项目、行为等。

交通运输局对局属各股室、各单位的监督检查事项，属于交通运输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工作，不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进行管理。

第三条 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规范监管，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公正高效，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发展环境。

公开透明，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协同推进，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探索机关内跨股室、机关与直属执法单位、技术支撑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局机关相关股室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系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加强对基层指导。

局法制办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法制机构负责双随机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检查机构依据交通运输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界定、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

第五条 平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按照区法制办、区编办审核通过的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日常路面巡查、固定检测站（点）检查、施工路段巡查、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巡查、执法取证等不适用“双随机”抽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六条 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范围、抽查频次。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七条 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监管领域和职责权限，对我局建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内的市场主体进行随机抽查。

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执法类别、所属部门等内容。抽取相应的执法人员。

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应及时更新，对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检查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采取不定向和定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不定向抽查由监管部门通过电子抽签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市场主体，确定被检查对象。定向抽查即按照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行业类别、地理区域等特定范围内通过电子抽签方式抽取不特定市场主体作为被检查对象。

第九条 被检查对象确定后，通过电子抽签，从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对应类别的执法证件号码，确定执法检查人员。针对特定情况可以组建联合检查组，对被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第十条 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应使用统一的《检查单位全称随机检查监管表格》（附件）。

《检查单位全称随机检查监管表格》用于现场检查和单位内部留存。《检查单位全称随机检查监管表格》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在检查结束时应当交被检查单位，另一份检查单位留存。

第十二条 对抽查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应及时按规定采集和保存，如实记录抽查情况。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并及时呈报部门负责人。

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十四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确需整改的市场主体，在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应进一步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对逾期拒绝整改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参照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相关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区交通运输局年度考核体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检查单位全称 随机检查监管表格 (式样)

被检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地点	
检查的主要内容在问题处理意见				执法人员签名: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